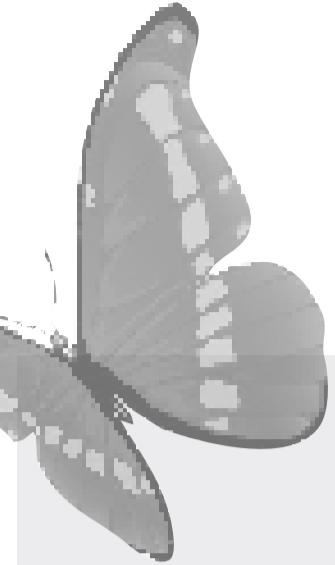


改革破题 化茧蝶变

记龙港市人民法院成立三周年



激发改革活力 践行司法为民

近日,当事人陈某某向龙港法院“易探帮”志愿者发来父女团聚的合影,并连声称感谢。陈某某与前妻黄某某离婚后,女儿由黄某某抚养,因异地分居,导致探望权无法正常行使,陈某某也不愿意支付法院判决确定的抚养费用。在“易探帮”志愿者的疏导和帮助下,双方最终商定探视时间和方式,并已连续遵守数月。

离异家庭“探望难”,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龙港法院创新推行“易探帮”工作机制,建立数字档案、探望见证人、案件回访等制度,设立以妇女儿童驿站为中心、社区“共享法庭”为延伸点的探望基地,打造“法院主导+政府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共建共享模式。累计已促成23位当事人探望成功,开展探望活动30余次,探望见证人履职50余次。

2021年来,浙江法院大力推进“共享法庭”建设,将司法服务送到了群众“家门口”。同年8月,龙港法院在温州市率先揭牌成立首批“共享法庭”,目前已实现26个社区联合党委站点全覆盖,并设立了银行、保险、律所等19个特设“共享法庭”。

为推进“共享法庭”实质化运作,龙港法院还在全省率先出台庭务主任选聘及履职评价办法等系列配套工作机制,并强化数字赋能,开发“共享法庭庭务主任履职评价系统”,根据法官、庭务主任两种角色的不同需求,构建案件管理、在线交流、文件传输、积分排名、奖金公示等功能模块,量身定制“指定派单+公告抢单+自主申报”三种辅助任务参与方式,提高履职的自主性和便利度。系统上线4个月,已办理化解纠纷、查人找物、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事务280余次,接单率100%,让“共享法庭”真正发挥便民利民作用,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无改革,不龙港;再改革,兴龙港。当前,龙港改革已进入“深水区”,亟需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司法服务。龙港法院院长董忠波表示:“我们将继续沿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等精神,忠实履职、守正创新、砥砺前行,全力开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龙港加快建设全国新型城镇化改革策源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通讯员 龚国新

栉风沐雨,春华秋实。龙港撤镇设市改革,承担着全国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的探路使命。2020年1月21日,红绸揭落、掌声四起,龙港市人民法院正式挂牌成立。如何服务龙港改革,成为了该院必须回答的时代命题。

三年奋进,龙港法院坚决扛起护航全国首个“镇改市”现代化发展的职责使命,始终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提出建设“新型城市未来法院”的奋斗目标,以改革之力,破时代之题,书写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崭新篇章。

三年跨越,龙港法院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到强的化茧蝶变,审执质效管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共享法庭”机制建设、虚假诉讼惩治等多项工作走在全市乃至全省法院前列,荣获全省突出贡献法院、温州市“引领型”清廉建设单位等市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60余个。中央、省市级领导同志多次到龙港法院调研指导,并先后40余次对相关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凝聚改革合力 护航中心大局

龙港撤镇设市以来,伴随大范围的城市化建设,行政争议呈高发态势。2022年4月,龙港法院联合市政府,率先探索行政异议制度,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市区域内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异议。

“效率真的很高!”冯某因未取得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准备起诉市公安局,在龙港法院窗口干警引导下,他提交了行政异议申请,考虑当事人的实际诉求是得到赔偿,经公安局调解,肇事者次日就履行了赔偿义务,争议在一日内快速化解。

上述制度试行后,当地已发出行政异议通知书1930余份,引导当事人向行政机关提起异议的行政争议共63起,已有32起成功化解后未进入复议、诉讼程序,行政诉讼收案数和败诉率实现“双下降”。

“龙港从小渔村到农民城,再到全国首个‘镇改市’,展现出的龙港速度,离不开良好的制度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就是制度的现代化,地区的发展根本上也要靠制度,行政异议制度就是一个不错的制度。”在龙港市行政异议制度研讨会上,全国人

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对行政异议制度给予高度评价。

鳌江是龙港的母亲河,上世纪80年代以来,饱受制革、印染等“低散乱”作坊污染的困扰,水质有所下降。生态建设是城市发展的重要一环,为加大鳌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龙港法院牵头举行鳌江流域生态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启动仪式,龙港、平阳、苍南三地“法检六院”共同签署协作机制,打造鳌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防线,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有序、协同创新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全新格局。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三年来,龙港法院持续深化繁简分流、小额快审、“立审执破”一体化等工作机制,努力提供更加优质的诉讼服务,同时不断强化府院联动,联合多部门出台了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等文件,并在龙港市工商联设立“法企融心”工作室,共同组织企业“法治体检”、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助力地区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龙港法院在营商环境专项考核中已连续3年稳居温州基层法院前列。

蓄足改革内力 捍卫公平正义

“我非常后悔,认识到自身所犯的错误,我想劝告大家,一定要做一个诚信的人。”2022年8月12日,被告人韩某某因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依法判刑,庭审后他自愿作为“义务宣传员”透过镜头现身说法。

为营造打击“拒执”犯罪的良好社会环境,龙港法院创新建立被执行人、“拒执”案件被告人担任“义务宣传员”制度,韩某某则是第一名义务宣传员。

三年来,龙港法院累计开展晨曦行动、夜间突袭等执行行动20余次,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案件23件24人,受理自诉案件3件5人,追究刑事责任12件12人,全面形成了震慑失信被执行人的高压态势。2022年,龙港法院首执案件实际执结率等5项核心指标位列温州基层法院前列。

为打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龙港法院部署开展人民陪执员制度试点工作,从龙港市各社区选任政治立场坚定、享有群众威望、善做调解工作的社区干部、专职

社工、网格员等担任人民陪执员,主要职责包括参与监督执行工作、执行和解、法治宣传等。2023年1月6日,龙港法院为首批115名人民陪执员颁发聘书,今后他们将充分发挥“人缘”“地缘”优势,与执行法官形成互补互强,聚力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

除了拒执行为,虚假诉讼正逐渐成为司法领域的一颗“毒瘤”,严重侵害了司法秩序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面对新形势新问题,龙港法院着力构建“固、防、甄、惩”四位一体工作体系,建立了新收案件“五必备”、虚假诉讼行为备忘录等制度,不断完善线索甄别机制,加强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让虚假诉讼“无所遁形”。2022年,龙港法院虚假诉讼案件查处率排名温州法院第一、浙江法院第四。

龙港法院还大力开展“以案说法”“共筑诉讼诚信 护航营商环境”等普法宣传活动,打造诚信诉讼教育专区,拍摄诚信诉讼主题原创微电影《何以为家》,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社会氛围。

